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5〕9号

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再生环保生活用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再生环保生活用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再生环保生活用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5-330482-07-02-282940）、专家组评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浙江景兴

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企业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土地上，购置备浆系统、上浆系统、流浆箱、成形器等设备，建造16697平方米厂房，建设二条幅宽2850mm、车速1200m/min生活用纸生产线，形成年产5万吨再生环保生活用纸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30557万元，利润2900万元，税金2600万元。以废纸浆替代木浆，每年可节省木浆5万吨，节省6万吨标煤。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纸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废水送至厂内污水站经“物化预处理+IC厌氧+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标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不得埋入地下。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技术水平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原料仓储、生产过程以及废水处理等各环节的恶臭废气治理。项目主要

废气为卷取粉尘废气、纸机恶臭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卷取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纸机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至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水站恶臭废气利用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避免露天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央。风机、泵等主要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采取消声、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临乍王公路一侧厂界（北厂区南厂界，西南厂区、东南厂区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金属、一般废包装、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纸渣、污泥委

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 760 万立方米/年、近期现状废水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化学需氧量 ≤ 304 吨/年、氨氮 ≤ 15.2 吨/年，远期废水送至东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化学需氧量 ≤ 380 吨/年、氨氮 ≤ 38 吨/年，颗粒物 ≤ 15.242 吨/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

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4 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九、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

查。

十一、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

抄送：发改局、经信局、应急管理局、曹桥街道、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25年1月27日印发
